



合/作/办/学
HEZUOBANXUE



中外合作办学 德育理论与实践

◇主 编 梁绿琦 ◇副主编 胡 军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中外合作办学德育 理论与实践

梁绿琦 主 编
胡 军 副主编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外合作办学德育理论与实践/梁绿琦主编. —北京: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2009. 6

ISBN 978 - 7 - 5640 - 2295 - 2

I. 中… II. 梁… III. 高等教育 - 国际合作 - 德育 - 研究 IV. G6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88731 号

出版发行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社 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邮 编 / 100081

电 话 / (010)68914775 (办公室) 68944990 (批销中心) 68911084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 <http://www.bitpress.com.cn>

经 销 /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 北京国马印刷厂

开 本 / 787 毫米 × 960 毫米 1/16

印 张 / 16

字 数 / 328 千字

版 次 /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 1 ~ 1300 册

定 价 / 36.00 元

责任校对 / 陈玉梅

责任印制 / 边心超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前言

胡锦涛同志在纪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大会上作了重要讲话,明确指出,我们的伟大目标是,到我们党成立100年时,建成惠及十几亿人口的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到新中国成立100年时,基本实现现代化,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只要我们不动摇、不懈怠、不折腾,坚定不移地推动改革开放,坚定不移地走社会主义道路,就能够顺利实现这一宏伟蓝图和奋斗目标。

2008年,是我国实行改革开放的第30年。30年前,国家和民族的命运在中国共产党召开的第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发生了举世瞩目的变化。从此,改革开放成为基本国策。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开始了建设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新尝试,走向了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新道路。在这个过程中,中国的高等教育的发展也呈现出百年教育历程中发展最快、成果最多的景象。

30年来,随着中国经济政治发生的巨大变化,中国高等教育也进行着深刻的改革与发展。中国高等教育必须面向世界,转变观念,创新体制,自觉承担起为国家繁荣富强培养合格建设者的历史责任。广大教育管理者和教育第一线的同志们,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以全球化视野,吸收各国先进的教育理念,探讨不同的教育模式、教育体制、教学方法等,审视我国几十年来高等教育的历史,改革原有的教育机制,摸索出一系列的具有创新性的教育理念和教育模式,使中国的高等教育发生了巨大的变化。

现在,中国高等教育必须国际化的理念越来越深入人心,成为共识。中国高等教育已创造出了一些新的办学模式,大大提高了其国际化的程度,如20世纪80年代出现的中外合作办学模式,使中国教育的改革开放逐渐深入并迅速与国际接轨。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国务院、教育部以及多个教育管理部门做出的一系列新的政策、规范,对中外合作办学这种模式也作出了明确的界定,其中对中外合作办学的一系列办学原则、审批程序、办学主体、领导体制、证书颁发都作了相应的规定。特别是21世纪初,中国加入了WTO,签订了《服务

中外合作办学德育理论与实践

贸易具体承诺减让表》，面对世界教育作出了更加广泛的承诺，包括有限开放高等教育市场、允许中外合作办学等。中外合作办学在国家有关政策的指导下，得到了国家法律的保障和监管。

30年来，中外合作办学立足本国教育状况，以平等合作的姿态，引进其他国家优质的教育资源，实现了自身的平稳发展，提高了中国高等教育的质量，对中国高等教育的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同时也应该看到，中外合作办学遇到了种种困难，其中包括政策瓶颈和中外合作办学自身的一些问题。在纪念改革开放30年这个特殊的日子里，回顾中外合作办学的发展历程，总结过程中的经验教训，展望未来教育的发展方向，这无疑对推动中国改革开放和促进中国教育发展做出了有益贡献。

本书的作者是长期从事中外合作办学并在管理、教学、理论研究上有造诣的教师和学者。他们在长期的教学实践中，对中外合作办学中的理论问题、学生思想教育问题、教学特点问题、职业素质教育问题等都有着自己深刻的理解和观点，本书是对他们长期工作和研究的总结。

本书的作者在繁忙的工作之余，孜孜以求进行科学研究，这种用研究指导工作的精神值得提倡。在国内此类文献不多的情况下，此书是一个填补空白的工作，其中很多观点值得重视。当然还有很多的理论观点需要深入研究。这本书是北京市教改项目的成果之一，在这里，对北京市教委的支持，一线研究者的努力表示感谢。

再一次对作者们的辛勤工作表示感谢。

北京青年政治学院院长

梁绿琦教授

2008年12月18日

目录

第一章 新时期人才培养与中外合作办学	1
第一节 改革开放与高等教育国际化	1
第二节 中外合作办学的发展	9
第三节 中外合作办学培养新型人才的探索	13
第四节 中外合作办学的作用、优势和存在的问题	17
第二章 中外合作办学中的德育地位	23
第一节 重视道德教育是国际教育的共识	23
第二节 中外合作办学不可忽视德育工作	30
第三节 探索中外合作办学的德育之路	37
第三章 中外合作院校德育面临的挑战与方向定位	43
第一节 社会环境变迁对德育的挑战	43
第二节 中外合作校园环境对德育的挑战	47
第三节 用人单位对学校德育的期盼	51
第四节 中外合作院校德育建设的方向定位	56
第四章 中外合作院校学生特点及德育目标	61
第一节 学生的时代历史特点	61
第二节 家庭环境对学生的影响	65
第三节 学生成长的心理特点	69
第四节 培养学生健康成长的德育目标	72
第五章 中外合作院校德育教学模式改革探索	77
第一节 中外合作办学也要坚持德育主渠道	77
第二节 德育课程内容的改革探索	79
第三节 德育课程教学方式方法的改革探索	86
第六章 中外合作院校学风问题的综合思考	102
第一节 学风问题面面观	102
第二节 教学改革与学风建设	107
第三节 学生管理与学风建设	112
第四节 学风建设中的德育理念及基本思路	118

第七章 中外合作院校学生综合素质的培养	124
第一节 加强学生心理健康的指导.....	124
第二节 帮助学生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	130
第三节 帮助学生树立社会主流价值观.....	133
第四节 开展党建工作帮助学生树立崇高人生信仰.....	135
第八章 中外合作院校的职业素质教育	140
第一节 中外合作高职院校需强化职业素质教育.....	141
第二节 企业对毕业生的职业人品及素质要求.....	142
第三节 开拓职业素质教育的实践渠道.....	146
第九章 中外合作院校的校园文化建设	159
第一节 校园文化的德育作用与建设原则.....	159
第二节 中外合作校园精神文化建设.....	164
第三节 中外合作校园制度文化建设.....	169
第四节 中外合作校园环境文化建设.....	175
第十章 中外合作院校德育实施体系的构建	183
第一节 坚持课堂教育的德育作用.....	183
第二节 校园德育资源的整合与利用.....	188
第三节 充分利用社会德育资源.....	197
第十一章 中外合作院校德育工作队伍建设	201
第一节 德育课教师队伍建设.....	201
第二节 全体教师的师德建设.....	207
第三节 学生工作队伍建设.....	213
第十二章 国外德育的启示和借鉴	221
第一节 国外德育发展现状.....	221
第二节 国外德育理论探讨.....	222
第三节 国外德育实践的考察.....	232
第四节 国外德育理论与实践经验的借鉴.....	240
参考文献	244
后记	246

新时期人才培养与中外合作办学

2008年,是我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的第30年。30年来,中国的经济、政治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中国高等教育的发展也呈现出百年发展历程中发展最快、成果最多的景象。在这个时期,高等教育必须国际化的理念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深入,随着人们对教育本质认识的不断深入,越来越成为人们的共识,成为中国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方向。人们越来越深切地认识到,要完成党中央提出的“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必须要培养具有国际视野、有国际创新能力的创新人才。在这个过程中,我国高等教育要面向世界,转变观念,创新体制,自觉承担起高等教育必须承担的历史责任。为了进一步研究新时期人才培养,研究我国高等教育国际化的进程和实现高等教育国际化而采取的方式、探究中外合作办学模式,是非常必要的。

第一节 改革开放与高等教育国际化

中国全方位的改革开放,带来了中国高等教育的国际化。这使中国的高等教育快速地与国际接轨,在很短的时间里接触到了国外的先进教育理念、管理体制、教育方式等,并出现了包括中外合作办学等模式的办学新机制。

一、改革开放推动我国高等教育国际化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对外改革开放是我们国家的基本国策,在这个国策的引导下,我们走过了30年的历程。中国长期的闭关自守、贫穷落后、关起门来搞建设已经被历史证明是一个失败的战略。邓小平同志总结了新中国成立以来的历史经验教训,明确提出关起门来搞建设是不行的,要实现我国现代化建设的战略目标必须坚定不移地对外开放,吸收人类社

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这个“开放”指引进外国的资金、技术和管理经验以及教育的理念和国外高等教育的实际成果。对外开放的内容涉及经济、政治、文化、艺术、科学技术、体育卫生以及各类教育形式。这个决策充分利用了国际国内的两种资源、两个市场，对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以及教育事业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推进作用。

改革开放的实施不仅使我们的经济得到了飞速的发展，而且使中国的教育事业，特别是高等教育事业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开放和发展。在全方位对外开放的过程中，中国政府创造了良好的外部条件，营造了教育飞速发展的和平、安宁的外部环境，加快了中国教育走向世界与国际接轨的步伐。到2007年年底我国在与160个国家建立了外交关系的同时，同200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展了经贸、科技、文化交流和合作，几乎和所有的建交国家都有了教育方面的交流和沟通。

中国改革开放的浪潮使得中国高等教育的国际化不断深化。跨国高等教育是教育全球化发展的重要发展趋势。在这个趋势下，中外合作办学这种形式第一次在中国内地出现，它凸显出高等教育在当代的重要特色。中国高等教育已经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飞速发展的领域之一，成为全球富有重要发展前景的巨大而诱人的跨国高等教育市场。与此同时，中国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向国际靠拢已成为共识，因此，中外合作办学无论在办学的认识、理论支持、政策指导方面，还是在实践操作方面都取得了重大进展。

中外合作办学从它诞生之日起就显示出了它独特的典型特征，显示出了其在改革开放时期出现的生命力和经验，同时也暴露了严重的问题。在长远发展和管理的两个方面，在实践中，中外合作办学发展模式不断得到积累，办学体制、投资体制、管理体制等都不断地得到规范。教育行政部门正在摸索中外合作办学的经验，各实施中外合作办学的部门也在不断地积累经验、完善模式。目前，中外合作办学已经形成一种办学模式。这种模式的运作，包括股份合作制的管理理念、资金运作的模式、教育管理的机制、中外合作分层的探索等，都在寻找着切实的中方和外方合作的基点，都在梳理着中外合作办学的管理思路，也都在切实推进和提高着中外合作办学的质量和效益。加大对中外合作办学理念的研究，有助于促进中外合作办学的发展。

二、我国国际化教育的发展类型

我国国际化教育可以分为中外合作教育（包括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

育)、面向海外教育和国外职业资格证书教育。它有两个基本市场:一个面向海外升学;另一个面向国内外就业。国内的国际化教育大致可以分为以下几个类型:

(1) 以出国就读海外大学为目的的英语培训,包括托福、雅思、GRE 考试培训等。此类培训同时帮助学生联系相应的学校。

(2) 面向海外课程的预科教育。提供一年的预科教育,目的在于取得相关教育机构与之合作学校的入学资格,并提供入境签证。这类教育包括寄宿制的国内外预科大学和中学。

(3) 在国内就读国外大学课程的合作办学项目,包括硕士水平的课程、学士水平的课程。在这些项目里,受教育者用相对低廉的费用就能够取得国外正规的学历。

(4) 面向已大学毕业的学生和有计划出国的在职人员提供中介服务。

(5) 以取得国外职业资格证书为目的的培训。与国外相应的证书发放机构合作,取得培训的授权和设立考点。

这些培训项目目前在国内都在发展过程中,其中部分项目属于中外合作办学,包括面向海外的预科教育,即在国内接受这类教育有的是已经考上大学的学生,在校期间由学校与外方合作办学同时进行预科教育;还包括在国内就读国外大学课程的合作办学项目,在这些项目中有些学生同时取得国内和国外两所大学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项目同时为继续到海外深造提供服务。

三、我国国际化教育的发展潮流

中国的国际化教育,严格意义上说,有两种基本的潮流:一种是留学教育;另一种是引进外国教育资源,在国内创办高等教育。

(一) 出国留学教育的潮流

中国的留学教育最早起源于 19 世纪 70 年代。历史上清政府废除了科举制之后用西方近代科学文化知识作为培养和选拔人才的主要标准。但国内的新兴学堂刚刚兴起,不能满足培养各类人才的需要,这使留学教育为国人所重视,民间留学蔚然成风,留学生人数开始出现剧增。作为日、美等留学人员接收国也把留学教育作为国际化交流和政治合作的重要途径和手段。日本政府为了争夺东南亚的战略利益创立了各类专门的留学生部,开设特殊课程,招收中国留学生。美国在 1908 年国会决定减收庚子赔款 1 078 万美元,作为中国派遣留美学生的费用,规定从还款之年起每年选派留学生 100 名等。派遣留学生政策延续到新中国成立之后、“文化大革

中外合作办学德育理论与实践

4

命”之前。“文化大革命”中，因为种种政治原因，停止派遣。

一直到改革开放之后，留学生的人数得到平稳的增长。1978年以后中国向已经建交的加、英、法、日、澳、新派出“文化大革命”后首批23名留学生，之后美国等国也要求中国派遣留美学生，中国同意，这样，中国的首批留美学生成行。之后，英、法、德等国首脑在与中国领导人会谈时都要求派遣留学生，得到中国政府的支持。在中国改革开放之后，随着综合国力的增强，人民的富裕，留学生的总数剧增，仅1978—1998年20年间中国留学生总数已经有71.2万人。中国留学生教育是跨国教育中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它是中国国民跨出国境、学习文化知识的一个重要途径。开放中国人出国留学也是中国改革开放战略举措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最受国际社会欢迎的重大举措之一。

与此同时，中国政府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合作办学成为了另外一个方面的跨国教育的重点途径。

（二）中外合作办学的潮流

中外合作办学的历史向前追溯，可以追溯到教会大学的出现。1844年，《中美望厦条约》、《中法黄埔条约》的签订，允许外国传教士在中国传教，教会学校在中国开始兴办。19世纪六七十年代出现的一些教会中学，比如圣约翰书院、广州格致书院、文华书院、圣芳济书院、清新书院等，实际上都是西方在华教会人士在中国的某种合作办学。19世纪末开始在原中学基础上，增设大学课程或大学班级，教会大学应运而生。1900年由中西书院改名的东吴大学、1905年由圣约翰书院发展而来的圣约翰大学，以及随后出现的中国公学和复旦公学应该说是比较早的中外合作兴办的大学。

之后，教会大学逐渐世俗化，一批著名的教育品牌大学出现，这些学校在中西文化交流方面形成了自己的特色。比如燕京大学，它的新闻学系与美国密苏里大学新闻学院建立了合作关系，进行学术交流，取得了中国第一批新闻学学术成果。

20世纪80年代以来，高等教育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出现了跨越时空界限的国际化趋势，高等教育国际化步伐大大加快。我国高等教育国际化中跨国界教育已经形成了迅速发展的一种趋势，20世纪90年代末，中国再一次迎来了中外合作办学的高潮，大批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出现，大批的学生在这个过程中直接接受了国际化的教育。

20世纪80年代末到2004年底，全国28个省市（自治区）、直辖市经批准设立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已经近800个。其中，实施高等学

历教育的机构 270 个, 授予国外学院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学位的合作办学在办项目达到 164 个, 中外合作办学已经成为我国教育对外合作与交流的一种新形式。

在 80 年代初期我国签署了《亚太地区高等教育相互承认学历、学位和文凭公约》(以下简称《公约》), 这个《公约》为我国与其他国家学分、学历、证书和学位互认提供了政策依据, 从此之后中外合作办学逐渐增多。90 年代初期, 国家教委下发的《关于境外机构的个人来华合作办学问题的通知》, 也明确提出多种形式的教育对外交流和国际合作是中国改革开放的重要组成部分。开办合作办学的机构应该遵循中国的有关法律, 贯彻中国的教育方针, 接受教育主管部门的监控和管理。在 90 年代中期国家教委颁布的《中外合作办学暂行规定》, 对中外合作办学的一系列原则、审批程序、办学主体、领导体制、证书颁发等都作了相应的规定。90 年代末, 国务院学位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加强中外合作办学活动中学位授予管理的通知》, 使中外合作办学走上了依法办学、依法管理的轨道。

这一系列的办学政策对中外合作办学的发展产生了积极的影响。首先, 积极引导坚持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 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基本出发点。在这个《条例》中, 把“中外合作办学是对中国教育事业的补充”修改为“是中国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 明确地表达了国家对中外合作办学的积极态度, 同时鼓励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合作办学, 鼓励在高等教育、职业教育领域开展中外合作办学, 鼓励中国教育机构和国外教育机构合作办学, 鼓励在国内急需的学科专业开展中外合作办学。《条例》还规定了对在中外合作办学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其次, 明确对能否取得合理回报作出了规定。在实施办法中规定中外合作办学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国家给予民办教育的扶持与奖励政策, 这个回报份额等同于对民办学校出资人的扶持和奖励政策。也就是说, 规定了中外合作办学者可以从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办学结余中取得合理回报。它的取得程序与民办学校的取得程序相同。第三, 规范了办学的管理规定。明确了哪些东西可以投入, 哪些可以作为作价的资金; 规定了申报程序及有关部门的评估。第四, 保护各方利益的原则更加具体化。提出了要保障教师、学生的合法权益。要求办学机构必须提供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 按照承诺开设课程。每年向社会公布办学层次和类别、专业设置、课程内容、招生规模、收费项目和标准。对所聘用教师也提出了相应的规定。

《条例》对中外合作办学作了明确的界定，即：外国教育机构在中国境内合作举办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教育机构的活动。这种界定很清晰地表明，中外合作办学是站在全球的高度俯视各国跨越边界的教育活动。中国的中外合作办学是站在中国政府的立场上来看待不同国家间的教育交流与合作，在平等对话的平台上进行教育交流。中国政府特别重视各国间的互相交流的过程，通过教育来相互交流、互相促进和发展。中外合作办学立足于本国的教育状况，以平等合作的姿态迎接来自其他国家的优秀教育资源。引进这些优质的教育资源，提高中国境内高等教育的发展。

我们也在高等教育领域中与世界教育发达国家进行交流与合作。21世纪初，中国加入了WTO，面对世界在教育领域作了更加广泛的承诺。我们国家签订了《服务贸易具体承诺减让表》，对教育服务作出了承诺，包括有限开放高等教育市场，在教育服务提供方式上允许商业存在，即允许中外合作办学。2003年2月，国务院颁布了《条例》，2004年6月2日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2004年8月20日，教育部又下发了《教育部关于做好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复合工作的通知》。一系列有关政策的出台标志着中外合作办学进入了法制化的阶段，得到了国家法律的保障和监管。

四、各国跨国高等教育的比较

20世纪90年代末各国的跨国高等教育是随着经济全球化而发展起来的。全球范围的跨国高等教育表现形式各有千秋，这些活动主要通过授权办学、海外分校、姊妹计划、学分转移、项目合作等方式而进行。这些跨国高等教育对国际化社会、对教育界、对法律框架都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目前，跨国教育发展较快的国家主要以西方发达国家为主。根据各国教育的出口额度及留学生数量排序的前三位是美国、英国和澳大利亚。

（一）美国

美国的跨国界高等教育居世界领先地位。1996年教育出口额达到70亿美元。教育出口占全国出口业的第五位。1999—2002年，国际学生一项给美国经济带来120亿美元的收入。美国跨国教育项目形式多样，各地区有不同的质量认证机构、注册机构。在美国注册的海外学生人数，2000—2001年达到547 867人，而据我们国家教育部2002年底统计，在我国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总数的712项中，美国占154项；在学位办2003年公布的授予国外学位合作办学项目总数的110项中，美国高校项目30项。美国境外跨国高等教育形式多样，最突出的是开办海外分校。

例如,1919年在开罗开办的开罗美国大学,至今已有来自67个国家的5 000多名学生。1992年成立的波兰新松奇高等商业学校是美国国立路易斯大学分校,目前有3 000名学生,该校在波兰名列前茅。

美国的跨国高等教育的质量保障和监管机制是它的特点鲜明的跨国高等教育认证制度。1993年之前,中学后教育认证委员会负责对全国六大地区认证协会进行组织和认证。1996年后,中学后教育认证委员会由高等教育认证委员会代替。所有高等学校的质量保障和认证框架由高等教育委员会来认证。这样就形成了一种有效的管理机制、保障机制和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模式。这是一种非政府和高校自我评价为主的认证制度。同时,美国跨国高等教育项目评价原则与跨国认证的准则也非常完善。它的高等教育认证委员会,为各地区和专业认证组织提供了认证跨国高等教育项目的原则和框架,颁布了《跨国认证准则:对非美国高校和项目的认证》。这个准则是要加强美国认证组织和国际质量保障组织的联系,促进跨国界高等教育的合作和交流,从根本上保护美国高校的品牌。

特别是美国对输入的高等教育项目的审批一视同仁,给予国民待遇。但是,程序严格明确。因此,到目前为止外国机构和个人在美国办学的主要类型是语言和职业培训,很少有外国人在美国开办院校,尽管美国开放市场,办学手续非常简单。毕竟美国高等教育在全世界领先,美国人相信自己国家所开办学的质量,外国学校在美国没有市场。

美国高等教育的认证制度,通过高校自主管理、自主办学、重视学术和同行评估来保障质量。外国在美国所办的学校,要和美国的学校共同接受这些评估才能存在。因此政府的监督和管理通过认证来控制。

(二) 英国

英国在历史上就是高等教育国际化程度极高的国家,它的大学教育质量吸引了来自世界各地的学者和留学生。20世纪70年代,英国首先实行外国留学生全额收费制,近年来英国政府把高等教育作为一种产业向全世界推广。英国政府积极推进海外分校、项目合作、姐妹计划以实现跨国高等教育的规模发展。现在它的国际学生有20多万人,名列世界第二。除此之外,它还有150万的学生在他国学习。英国政府希望在不远的未来能吸收世界1/4的留学生。

英国大学对跨国高等教育的质量保障是有传统的。它素有大学自治和重视质量的传统,它的质量保障具有多元化的评估特征。首先,它的质量监控由大学自身负责维持并提高高校质量。其次,它的质量审核由英国高等教育质量委员会进行。第三,它的质量评估是:由英国高等教育基金会

及国家审计办公室负责对高校进行外部评估,同时还有社会评价。英国政府规定,凡有授予学士权的高校就有权在英国境内颁发大学文凭,所以它的全部质量监控程序对所有高等教育输出、输入同样适用。

对在英国境内开展的跨国高等教育,英国采取市场导向、依法管理模式。允许个人和机构合作举办教育机构,而且办学被纳入了《公司法》、《教育法》及相关法律,政府鼓励以社会公益为目的的办学,同时也允许盈利为目的的办学。在经营范围内要注明不同的类型给予不同的税收政策。对于欧盟国家,英国开放所有的部门,并作出了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无限制的决定。现行的法律赋予外国人在英办学机构与其他私立机构同等的地位、权利和义务。涉外办学机构一旦获准,就依靠英国的有关法规办学。对于跨国界的办学组织,英国的认证制度非常严厉。跨国高等教育机构没有认证就得不到社会公众的信任。同时,没有通过教育检验和评估,英国不承认涉外高等教育机构所授予的学位。虽然学校颁发学位是合法的,但英国政府不承认。

英国把教育主权看作国家主权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求所有涉外机构的教学内容不能损害国家的利益,这是它的一个非常重要的特点。

(三)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跨国高等教育的发展来自于高等教育国际化的高度发展。长期以来,澳大利亚政府都致力于推行教育国际化,各大学都十分重视跨国高等教育。比如创建于1958年的莫纳什大学在国内有6个分校园,并在马来西亚和南非开设分校,在近50 000名注册的大学生和近4 000名教师中有来自世界80多个国家的师生。

澳大利亚政府积极推进教育发展规模和增长幅度,给澳大利亚带来了丰厚的经济回报。澳大利亚的高等教育已经产业化、市场化、国际化。这不仅使得青年学生的跨文化技术水平得到提高、各种文化之间能够相互理解,而且为国家的国际合作带来了生机。澳大利亚的跨国教育和政府的政策有关,它成立了专门机构协调跨国高等教育。在1969年成立的教育国际开发署,1984年成为独立机构,1994年更名为澳大利亚教育组织,在19个国家设立办事处。另外,澳大利亚国际教育基金会直属教育部,在海外有近40个办事机构。澳政府积极制定了各种规划来指导跨国高等教育,在各方面给予支持。

与此同时,澳大利亚政府制定了质量保障框架并加强了有关法规的建设。澳大利亚资质框架委员会负责制定和提供高等教育的质量标准和框架。具体的实施由澳大利亚大学质量委员会执行。澳大利亚制定了评估的

规范性相关法律,要求每5年对澳大利亚各大学进行一次审计评估。1995年和1998年修改制定了《澳大利亚高等教育机构提供海外教育和教育服务的规范条例》,2001年修改实施,并得到澳大利亚38所大学的签名认可,以此保障澳大利亚高等教育的质量和信誉,保护国内的高等教育体制,提高高等教育的国际竞争力。

对输入的跨国高等教育,澳大利亚政府签订了《高等教育国家审批程序草案》。针对申请高等教育资格以及认证的有关问题,所有在澳大利亚申请办学资质的程序都要遵循这一草案的规定。目前,澳大利亚38所大学中有两所合作办学,其中邦德大学是由日本财团支持,另一所由北美财团支持。现在仍有一些国家在申请澳大利亚政府认可的合作大学。办学必须要取得澳大利亚高等教育办学资格的认证。

这些国家的跨国高等教育,特别是对中国的合作办学具有非常重要的启示,值得我们借鉴和研究。

第二节 中外合作办学的发展

中外合作办学的主体是中国的教育机构和外国的教育机构,教学的地点是指在中国境内,外国教育机构和中国教育机构合作教育的对象是以中国公民为主。目的是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促进国内高等教育改革,满足人民群众对高等教育的不断需求,提高我国教育国际竞争力。在这个前提下,中外合作办学在改革开放之后得到了迅速的发展。

一、中外合作办学出现的背景

在改革开放之后,随着知识经济全球化的发展,人们对于知识和技能的追求已经不满足于国内的标准,希望接受国际化的教育,希望接受终身的教育。与此同时,国内教育供给不足、质量不够和人民旺盛的教育需求产生了极大的矛盾。毋庸置疑,国内教育的整体质量在世界范围内还不能达到前列,教育资源在改革开放初期严重不足。但一些发达国家高等教育质量得到世界公认,经济实力较强,优质高等教育资源剩余,跨国教育、中外合作办学就是在这个基础上产生的。

跨国高等教育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得以发展。从1977年恢复高考到1984年,全国普通高校达到902所,大学专门学院547所,专科学校273所,短期职业大学82所,在校生139.6万人。可见,高等教育得到了高速的发展。但这个数字参照国际竞争力,差距非常明显。1995

年，我国高等教育毛入学率4%，美国已达81%。这种质量不高、数量奇缺的情况是中外合作办学、跨国教育发展的基本前提，也是众多发达国家的高校看到中国国内广大教育市场而积极主动与我国高校开展合作办学的前提。

随着国外高校主动合作的加速，中国高校作为中外合作办学主体的积极性和内在驱动力被发动起来。国内的高校、教育机构、各类团体、组织以及企业实体都在考虑跨国教育合作办学这一方向。当然，政府在宏观上的态度和动机也是中外合作办学得以发展的重要方面。中国政府对中外合作办学，从担心丧失我国的教育主权到促进和开放、加大监控力度，从“积极慎重、以我为主，加强管理、依法办学”到“扩大开放、规范办学、依法管理、促进发展”，反映出了政府态度的变化。政府认为鼓励中外合作办学的核心是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使我国的高等教育发现自身的优势和存在的差距，以我为主、为我所用。接受国外先进的教育理念、教育方法、教育手段、办学模式，促进我国高等教育质量的提高，增强高等教育的国际竞争力。

这一时期境内外的高校作为办学主体积极性大于政府。国外的很多高校到中国办学的动机不一，有的高校在开展国际化办学基础上，把教育项目转移到中国，在中国境内为中国学生提供跨国教育服务。他们注重质量、注重品牌和优秀的办学传统。另一类高校，只有盈利的办学动机，希望开辟中国教育市场，解决本国学校生源及教育经费短缺的困境，在中国造成了恶劣的影响。与此同时，对于接受高等教育的消费者来说，希望接受国际化教育，但是又没有更多的经济实力到国外接受教育的群体日益加大。人们也希望在国内能够享受到高等教育的机会以及国外优质高等教育的培养。这些形成了合作办学发展的前提。

二、中外合作办学的发展阶段

中外合作办学的机构和学校出现在20世纪80年代末，第一批获准的合作办学项目主要分布在北京、上海、天津等地，在这十多年中，我国中外合作办学经历了三个阶段：探索阶段，改革开放刚开始时期；逐步发展阶段，80年代末到90年代初；稳定发展阶段，1995年中外合作办学暂行规定颁布至今。在这三个阶段，中外合作办学有了各自不同的发展状况。当然，各地也存在着很大的差异。在探索阶段，政府相当慎重地对待来华办学的高校，对教育主权的问题给予了高度的重视，对如何监管中外合作办学持谨慎态度。在这个阶段，中外合作办学还处于一种探索、创新的阶